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科員 黃暄郁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5723
電子信箱：qaz12345678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500653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87040000E_1150065343_ATTACH1.pdf、387040000E_115006534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銓敘部建置「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重審後實發金額試算器」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亦可使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2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0074766號函轉銓敘部115年7月21日部退三字第11559854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教職員退休處分所附計算單（包括已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重行審定通知書）所列每月退休所得金額，均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所定公式計算審定，尚不包含退休後經依退撫條例第67條所定調整方案計算之「實發金額」。茲以退休教職員歷次調整所領退休金之比率及生效日期，均與退休公務人員調整方案相同，為利退休教職員瞭解退休金實發金額之計算，請轉知渠等得逕至旨揭試算系統查詢利用。

人事室　收文:115/07/28
1150003964　有附件

三、另，旨揭系統試算之退休金實發金額僅供參考，實際發放金額仍以各校發給之金額為準；退休教職員對試算結果如有疑義，請各校確認實發金額無誤後，向其妥為說明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28 11:43:04